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96/946
25 June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难民署的检查计划和活动

一、导 言

1. 总检查长办公室设在行政办公室内，总检查长直接对高级专员负责。总检查长还行使难民署内调查工作中心协调机构的职能，并行使监督委员会秘书处的职能，该委员会负责审查和落实监督报告，包括审计报告。

2. 本报告报导过去 12 个月检查和调查工作的事态发展以及 2001 年余下时间的检查计划。

二、检 查

3. 检查能使高级专员广泛有系统地估价难民署的业务，并以被认为与难民署切实有效履行其职责最有关的难民署内外因素为检查重点。检查包括难民署所有的外地业务，包括内部管理(与各个外地地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个人机密面谈)、对外关系(与难民署的关键政府、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对口机构和外交团成员举行会议，以取得它们对难民署业绩和国家小组的长短处的评估、难民的意见、外地业务目标一般的適切性和有效性，为实现目标而采取的行动。因此，难民署的检查活动大致与某些国家外交机关的检查部门的工作相似。检查活动还为外地办事处提供关于其业绩的独立、客观审查，并在必要时能够就一些棘手问题提供第二种

意见，同时就改进的办法和消除限制因素方法提出建议。这些建议往往取自其他检查部门的最佳做法或解决办法的经验。

4. 每项检查周期在进行检查任务之前数周即已开始，由小组在总部进行详细的情况介绍，外地全体工作人员填写机密个人问题单，以及外地办事处填写一份业务和行政问题单。任务团本身则在由外地办事处高级工作人员作情况介绍和对建议草案进行讨论之后结束。接着在总部作情况介绍，并向高级专员提交报告和建议。经高级专员核准后，即开始执行正式的后续机制，以监测建议的执行情况。

5. 难民署约在 120 个国家设立了办事处。检查小组一般由总检查长办公室的二至四名工作人员以及借调自国际保护部、了解该区域保护问题的一名同事组成，视检查的业务规模和难民署派驻人员的地点的数目而定。

6. 2000 年高级专员同意较小业务的检查工作可由最资深的检查员领导进行，而不是所有的检查工作均须由检查长领导。这就增加了实现每四、五年即对难民署各个国别方案进行检查一次的目标的能力。高级专员核准的 2000-2001 年初步计划在该年下半年即需加以大幅修订，当时的优先工作是对难民署工作人员九月份在印度尼西亚和几内亚被谋杀的案件进行调查。

7. 过去 12 个月进行的检查工作包括下列国家的业务进行检查：印度、肯尼亚(区域事务中心和代表处)、黎巴嫩、荷兰、乌克兰和也门。2001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将对下列国家的外地业务进行检查：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刚果共和国、俄罗斯联邦、突尼斯、委内瑞拉、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8. 最近对关于外地问题进行检查的意见、特别是关于本国工作人员问题的意见已于 2000 年 8 月提交高级管理委员会。向难民署高级管理当局提供了检查任务团的经常性调查结果的分析摘要，以吸取经验教训和采取适当行动。最近为高级专员和难民署工作人员编写了一份 1999 年 3 月至 2001 年 3 月期间检查意见的报告，该报告可从难民署公众网址中检索。本报告报导若干与难民署工作人员和业务有关的领域和问题。这些问题包括难民署派驻各国办事处合法化问题，特别是在东道国政府是国际文书缔约国和(或)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成员的情况下的合

法化问题、增强与国家和国际对应机构的协调问题以及关于改善办事处内部管理的问题，包括确保工作人员安全的措施和控制机制。

三、调 查

9. 总检查长作为调查活动的协调中心，还负责调查指称或涉嫌的非法行为，包括滥用难民署经费、资源或设施、滥用职权、骚扰或其他涉及难民署工作人员或经费的非法行为或不当行为。调查协调员专门行使这项职能。调查工作视其性质而定，一般由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难民署审计科、监督厅调查科或使用其他资源进行。调查结果或者导致纪律惩罚、向地方法院提出诉讼，或者在确定指控无根据时结案。

10. 过去一年，总共进行了 13 项调查，包括骚扰、盗窃、欺诈和泄密案件。应高级专员的要求，优先对 2000 年 9 月难民署工作人员在印度尼西亚和几内亚遭谋杀的案件进行了调查。这些调查报告的摘要已于 2000 年 12 月在难民署网址公布。其他主要的调查工作针对确定难民地位和重新安置过程中的不当做法。2000 年最后一季，由于难民署调查经费有限和案件十分复杂，检查总长要求监督厅调查科对肯尼亚难民署办事处指称的非法行为进行调查。最后报告将提交联合国大会。难民署和监督厅在完成这项调查工作后将进行一项经验教训审查，其后将确定是否应采取进一步必要措施。与此同时，难民署正在最后拟订下一项与监督厅调查科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11. 在 2000 年，难民署与联合检查股密切合作编写“关于增强联合国系统组织调查职能”的报告(JIU/REP/2000/9，报告可从联检组网址 www.unsystem.org/jiu 调阅)。报告最后着重指出有必要增强联合国系统的调查职能。

-- -- -- -- --